



醉驾情节轻微，可不起诉或定罪免刑 情节显著轻微，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意见》还规定了十五种从重情节，从严追究刑责等情形

我们呼吁广大驾驶员
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
为了大家出行安全
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杜绝酒后驾驶

昨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意见》摘要

检测前故意饮酒这样定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在提取血液样本前脱逃或者找人顶替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可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5种情形，一般予以取保候审

对醉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依法予以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予以取保候审：

- (一)因本人受伤需要救治的；(二)患有严重疾病，不宜羁押的；(三)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四)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五)其他需要取保候审的情形。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15种情形，从重处理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理：

- (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四)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的；(五)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六)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七)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八)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九)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十)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十一)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十二)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购买证人、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十三)二年内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十四)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十五)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4种情形，从宽处理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宽处理：
(一)自首、坦白、立功的；(二)自愿认罪认罚的；(三)造成交通事故，赔偿损失或者取得谅解的；(四)其他需要从宽处理的情形。

5种情形，属情节显著轻微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 (一)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二)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三)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四)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五)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

醉酒后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不得已驾驶机动车，构成紧急避险的，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10种情形，一般不适用缓刑

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驾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一)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微伤或者轻伤，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未赔偿损失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五)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的；(六)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七)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八)五年内曾因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九)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十)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判处罚金，根据情节综合考虑

对被告人判处罚金，应当根据醉驾行为、实际损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与主刑相适应的罚金数额。起刑点一般不应低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的罚款数额；每增加一个月拘役，增加一千元至五千元罚金。

据新华社、央视(相关报道见02版)



深阅读

背负7条命案 潜逃20年 罪犯劳荣枝被执行死刑

4、5版

看天下

董宇辉的“高级合伙人” 含金量是多少？

7版

特约

重庆人刷牙 下浩居民最早

9版